

書叢育教學小

論較比育教學小國各

編禮學袁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書叢育教學小

論較比育教學小國各

編禮學袁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

(32693.2)

小學教育叢書 各國小學教育比較論一冊

每冊定價國幣伍角伍分  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編纂者 袁學禮

發行人 王雲五  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 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 
上海及各埠

\*\*\*\*\*  
版 權 所 有  
翻 印 必 究  
\*\*\*\*\*

嚴



# 目錄

## 第一章 小學教育和學校系統

### 第一節 各國學校系統概要

- (一) 英國
- (二) 法國
- (三) 美國
- (四) 俄國
- (五) 德國
- (六) 奧國
- (七) 日本
- (八) 意大利
- (九) 丹麥
- (十) 比利時
- (十一) 比較研究

### 第二節 小學教育的範圍

- (一) 英國
- (二) 法國
- (三) 美國
- (四) 俄國
- (五) 德國
- (六) 奧國
- (七) 日本
- (八) 意大利
- (九) 丹麥
- (十) 比利時
- (十一) 比較研究

### 第三節 小學教育在學校系統上的地位

第二章 小學校的設立和經費的負擔……………三九

- (一)英國
- (二)法國
- (三)美國
- (四)俄國
- (五)德國
- (六)奧國
- (七)日本
- (八)意大利
- (九)丹麥
- (十)比利時
- (十一)比較研究

第三章 小學校的學級編制……………五三

第一節 一般的編制……………五三

- (一)英國
- (二)法國
- (三)美國
- (四)俄國
- (五)德國
- (六)奧國
- (七)日本
- (八)意大利
- (九)丹麥
- (十)比利時
- (十一)比較研究

第二節 幾種新創的編制法……………六六

- (一)曼亥謨制
- (二)岡布里治制
- (三)巴塔維亞制
- (四)包白洛制
- (五)巴巴拉制
- (六)哈
- 立斯彈性制
- (七)學齡分團制
- (八)葛雷制
- (九)普拉通制
- (十)比較研究

第四章 小學校的課程編制……………八二一

第一節 課程的編制……………八二二

- (一)英國 (二)法國 (三)美國 (四)俄國 (五)德國 (六)奧國 (七)日本 (八)意大利
- (九)丹麥 (十)比利時 (十一)比較研究

第二節 一般的課程……………八八

- (一)英國 (二)法國 (三)美國 (四)俄國 (五)德國 (六)奧國 (七)日本 (八)意大利
- (九)丹麥 (十)比利時 (十一)比較研究

第三節 幾種新創的課程……………一一九

- (一)美國兒童中心學校的課程 (二)蘇俄的複合制課程 (三)普魯士的鄉土研究和綜合教學
- (四)漢堡實驗學校的課程 (五)奧國小學的新課程 (六)比較研究

第五章 小學校適用的幾種新教學法……………一四一

第一節 蒙台梭利法……………一四一

第二節 設計教學法……………一五〇

第三節 德可樂利教育法……………一五七

第四節 道爾頓制……………一七二

第五節 文納特卡制……………一八五

## 第六章 小學校的教師……………一九三

第一節 教師的訓練和檢定……………一九三

- (一)英國 (二)法國 (三)美國 (四)俄國 (五)德國 (六)奧國 (七)日本 (八)意大利
- (九)丹麥 (十)比利時 (十一)比較研究

第二節 教師的任用和待遇……………二四〇

- (一)英國 (二)法國 (三)美國 (四)俄國 (五)德國 (六)奧國 (七)日本 (八)意大利

(九)丹麥 (十)比利時 (十一)比較研究

第七章 小學教育和義務教育……………二六一

第一節 各國義務教育現況……………二六一

(一)英國 (二)法國 (三)美國 (四)俄國 (五)德國 (六)奧國 (七)日本 (八)意大利

(九)丹麥 (十)比利時 (十一)比較研究

第二節 小學教育和義務教育的關係……………二七五

附錄

各國小學教育比較論參考書目……………二七九



# 各國小學教育比較論

## 第一章 小學教育和學校系統

### 第一節 各國學校系統概要

(一)英國 按英國現行學制，富有的和貧寒的兒童，開始便分途就學。兒童滿二歲時，可入保嬰學校(nursery school)，或在家庭讀書，至滿五歲；富有的兒童，進私立小學，以為將來升入中學預科、中學和大學的準備。貧寒的兒童，則進公立尋常初等學校。尋常初等學校修業期限，為九年；但兒童於六七年級，即十歲或十一歲時，可參與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所主持的初等獎學金考試；成績最優秀的，由地方政府資助升入中學校肄業；次優的，得轉入半職業性質的中央學校（即現代學

生年	學校類別			學年
20—21				大學校
19—20				16
18—19				15
17—18				14
16—17				13
15—16	補習學校	職業學校	學院	第二試
14—15	夜校	中央學校	業學	第一試
13—14				11
12—13				10
11—12				9
10—11				中學預科
9—10				7
8—9				6
7—8	公立尋常初等學校			5
6—7	私立小學校			4
5—6				3
4—5				保嬰學校
3—4	家庭			1

校，接受相當的津貼；其餘成績平庸的，仍然留在初等學校，至十四歲畢業，以滿足義務教育年限。初等學校修畢後，可續入各種職業學校、補習學校、職業夜班等。中學開始年齡，通常爲十一歲，亦有早至八九歲，或遲至十二三歲者。離校年齡，以十八歲通過校外考試第二試者爲常，亦有於十六歲時，通過第一試，卽行出校者。中學卒業後，可升入大學或教練學院 (training college)。教練學院修業期限，爲二年，此種學院，爲三分之二之將來小學教師所從出。茲將英國學校系統，作圖如上。

(二) 法國 法國學校系統，略如下圖。觀其形式，比較整齊，不如英國之散漫；但富有和貧寒子弟，分途就學，便和英國一樣。貧寒子弟，六歲進初等小學，十三歲畢業。畢業後，可續入低級職業學校，或職業補習學校；或於小學修畢後（修畢六年而通過高等小學或中學獎學金考試者亦可），續入高等小學校，或小學補充科，以爲升入初級師範學校，或中等職業學校之準備。富有子弟，則由中學預科，經中學校，而升入大學校，高等師範，或高等專門學校。貧富子弟，自始卽隔離施教，故英法學制，同有雙軌制之稱。

近年來，法國平民主義的教育運動，頗佔勢力，單一學制 (école unique) 的理想，將有實現的

生年	學校類別	學年
22-23		17
21-22	高等專門學校 範高等師範學校	16
20-21	高級職業科 中級職業學校 初級師範學校 專門學校 高等學校	15
19-20	高級職業科 中級職業學校 初級師範學校 專門學校 高等學校 中學特班	14
18-19	高級職業科 中級職業學校 初級師範學校 專門學校 高等學校 中學特班	13
17-18	初級師範學校 哲學班 數學班	12
16-17	中級職業學校 中級學校 初級師範學校	11
15-16	職業補習學校 低級職業學校 中級學校 初級師範學校	10
14-15	職業補習學校 低級職業學校 中級學校 初級師範學校	9
13-14	職業補習學校 低級職業學校 中級學校 初級師範學校 高等小學校	8
12-13	職業補習學校 低級職業學校 中級學校 初級師範學校 高等小學校	7
11-12	職業補習學校 低級職業學校 中級學校 初級師範學校 高等小學校	6
10-11	職業補習學校 低級職業學校 中級學校 初級師範學校 高等小學校	5
9-10	職業補習學校 低級職業學校 中級學校 初級師範學校 高等小學校	4
8-9	初等小學校	3
7-8	初等小學校	2
6-7	初等小學校	1
5-6	幼兒學校	
4-5	小學幼兒班	
3-4	家庭	
2-3	家庭	

可能，而嚴格的雙軌制，則有逐漸消滅之勢。一九二五年一月，教育部頒布新規程，每學年之始，舉行統一的獎學金考試；貧寒子弟之優秀者，通過此等考試，便可由小學轉入中學。同年秋季，教育部通令，將中學預科，與小學首數年級，實行溝通，准許貧寒子弟，免費入學。至一九三〇年以後，更由國會先後通過中學一、二、三年級免費辦法，將來的趨勢，不難推測了。

上圖尚須加以說明的，就是：初級師範學校（*écoles normales primaires*），為培養初等小學教育人員的機關。高等初級師範學校（*école normale primaire supérieure*）的任務，則在訓練初級師範，和高等小學之師資；修業時期，為二年或四年，女生則為三年。至於高等師範學校（*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*），則為造就中學教師之場所，入學考試的程度，較普通大學為深；投考者，須在中學特班，補習一年，始能應考。

（二）美國 美國的教育行政權，操於各州，教育法規，由各州自行訂定；所以各州的學校制度，極不一致。現在所通行的，是六三三的新制；即小學六年，初中三年，高中三年，更益以前期高等學院（*junior college*）二年，始進而為高深的專門的研究。但八四的舊制，仍然存在；所謂舊制者，即小

生 年	學 校 類 別		學 年	
	舊 制	新 制		
24-25	畢業院		19	
23-24			18	
22-23			17	
21-22	高等學 院	大學各 專科	16	
20-21			15	
19-20			14	
18-19			13	
17-18	中學校	職業學校 補習及	12	
16-17			高級中學	11
15-16			10	
14-15		初級中學	9	
13-14			8	
12-13	初等小學校	初等小學校	7	
11-12			6	
10-11			5	
9-10			4	
8-9			3	
7-8			2	
6-7			1	
5-6	幼 稚 園 家 庭			
4-5				
3-4				

學八年，中學四年，繼以高等學校（college），及專門學校，大學各專科是也。此外尚有主張六四四制者，即小學六年，初高中各增一年，共為八年是也；其所增之二年，乃取自高等學院者。茲將新舊學制，一并圖示如上。

觀上圖，有須注意者，三點：

甲 無論新制或舊制，各人求學的途徑，僅有一條，即由小學，而中學，而大學；此種制度，較之英法兩國，顯然不同，故特稱為單軌制。

乙 美國中學（high school），普通科和農、工、商、家事等科，混同設置，與歐洲各國的中學，僅注重普通文化之陶冶，和高深研究之準備者有別。教師學院（teachers college），二年制的，為一部小學教師訓練的場所，三年或四年制的，則為培養中學教師而設。

丙 新制比較舊制，有下列四個特點：第一，新制比較富於彈性，其提早中等教育開始時期二年，尤與增高中學程度有關。第二，多數青年，在十五歲時，必須出外謀生；在初級中學內，有職業指導科目的設置，頗能適合一般青年的需要。第三，據心理學家的研究，兒童青春發育期的平均

年齡，爲十二歲。十二歲以後的兒童，其生理心理，有劇烈的變動；故應給以特殊的環境和教導，以別於此期前之訓練。新制以十二歲爲中小學校的分界時期，頗有心理學上的根據。第四，以初級中學爲小學和中學間的橋梁，一切教導方法，均顧及中小學間的溝通；因此中小學間的原有罅隙，得以免除。

(四) 俄國 蘇俄學制，自革命以來，幾經變遷。一九一八年，頒布單一勞動學校規程，規定單一勞動學校 (unitary labor school)，分爲兩級，第一級五年，第二級四年，但未實行。一九二三年，採行新經濟政策，將此制加以變更，付諸實施；第一級改爲四年，相當於初等學校，第二級改爲五年，相當於中等學校，第二級復分爲兩部，第一部三年，第二部二年，第二級以上，則繼以四年或五年的高等專門學校。一九二九年，因實行五年計劃，前此制度，又經改造，即縮短高等教育一年，而將「九年制學校」，延長一年，改稱爲「十年制學校」，以補充之。茲將此次改革後之學校系統，列圖如後：

蘇俄的所謂「單一學制」，僅係一種法典的規定，照此規定，打破中小學間的界限，其單軌制之精神，實較美國爲徹底；但事實上之演進，自一九二一年以來，所謂單一勞動學校，早已分化爲下



第一章 小學教育和學校系統

生年	學校類別			學年				
21-22	工人高等補習科	升入大學或高等學校		14				
20-21		教育組	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	13				
19-20				實業學院	12			
18-19					11			
17-18	青年工人專修學校	青年農人學校	青年城市七年制學校	10				
16-17				實業學校	專科學校	9		
15-16						教育組	十年制學校	8
14-15								7
13-14	青年農人學校	青年城市七年制學校	青年農人學校	6				
12-13				5				
11-12	四年制學校	青年農人學校	青年城市七年制學校	4				
10-11				3				
9-10				2				
8-9				1				
7-8	幼稚園 兒童館 夏令場等							
6-7								
5-6								
4-5								
3-4								